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院〔2012〕57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拓宽学生视野，提升我院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规范我院本科交流生赴国（境）外学习课程的成绩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基于校（院）际合作协议和国际交流项目派出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为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统称交流生。

第三条 本科交流生出国（境）外学习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工作

学分以及毕业资格。

第七条 学生所在系依据合作院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说明，指导学生选课并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选课申请表》，经所在系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八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每学期的选课计划均应在开课前一星期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学生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核同意，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由于各种原因需调整原定选课计划的，须事先征得学生所在系及教务处同意。

第九条 通过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按合作院校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选修课程。

第三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十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所修课程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 交流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1. 课程名称、学时、学分与本校课程一致或相近的，按本校课程认定学分。

2. 课程名称、学时、学分与本校课程不一致的，按本校课程学分比例认定学分。

3. 课程名称、学时、学分与本校课程不一致，且无法按上述标准认定的，不予认定学分。

4. 交流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其成绩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1) 交流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其成绩按本校课程成绩认定。

(2) 交流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其成绩按本校课程成绩认定。

(3) 交流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其成绩按本校课程成绩认定。

(4) 交流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其成绩按本校课程成绩认定。

(5) 交流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其成绩按本校课程成绩认定。

第十一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的成绩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或转换：

（一）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百分制形式记载的成绩，按国（境）外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记录。

（二）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等级制（A、B、C……）形式记载的成绩，根据下表中的对应关系转换成我院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5	92	88	85	82	78	75	72	68	65	62	55

（三）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录的成绩，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四）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记录的成绩，分别转换为“75、55”分。

（五）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不能按上述办法认定的，根据对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说明和我院有关规定，由教务处与相关系商量确定。

第十二条 交流生在国（境）合作院校所修课程的学分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根据国（境）外院校提供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以学分为对等予以认定。如高于我院课程学分的，按我院课程实际学分认定；低于我院课程学分的，可按我院毕业要求的总学分与对方院校的毕业总学折算后认定

$$\text{（折算后学分）} = \frac{\text{我院毕业要求总学分}}{\text{对方院校毕业要求总学分}} \times \text{国外学分}$$

(二) 通过校(院)际合作培养或联合培养的交流生, 根据学校协议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

4. 2. 2. 3 校(院)际合作培养或联合培养的交流生, 根据学校协议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对于在合作培养或联合培养过程中, 因课程学分认定问题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4. 2. 2. 4 校(院)际合作培养或联合培养的交流生, 其学籍由原校(院)保留。

4. 2. 2. 5 校(院)际合作培养或联合培养的交流生, 其学籍由原校(院)保留。在合作培养或联合培养过程中, 如因课程学分认定问题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4. 2. 2. 6 校(院)际合作培养或联合培养的交流生, 其学籍由原校(院)保留。在合作培养或联合培养过程中, 如因课程学分认定问题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准后直接参加考试；（3）回校延期学习，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

（三）交流生国（境）外学习成绩单原件由本人保存，复印件交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存档。选课申请表、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原件由学生所在系存档，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交流生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和实践学分）和毕业要求总学分，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经学院批准，大学三年级和四年级在国（境）外学

习不能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英语六级考试的交流生，如所修课程以英语讲授，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各门课程成绩及格并经转换后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者，可认定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英语水平条件。

第十六条 通过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换生，按合作院校双方协议，对符合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成绩与学分认定事宜按我院《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
选课申请表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